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進雄

選任辯護人 楊英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33號、第3631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6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進雄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顏進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顏進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3 查：

04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07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8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2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15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6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7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18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19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0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1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9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顏進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2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4 (二)想像競合犯：

05 1.本案詐欺集團使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4人陷於錯
06 誤而交付財物，其中被害人邱倩雯、告訴人孫逸辰、賴勇吉
07 雖有數次匯款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行為，惟此係正犯即本
08 案詐欺集團各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被害人邱倩雯、告訴人孫
09 逸辰、賴勇吉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各成立1詐欺取
10 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各成立1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2.被告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使如
12 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鍾巧娟、被害人邱倩雯、告訴人孫逸
13 辰、賴勇吉等4人分別匯入款項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後提領
14 一空，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詐得款項，被告以一提供上
15 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被
16 害人等4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1罪。

18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
19 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0 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三)刑之減輕：

22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
23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訊
26 時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29 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存款帳
30 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
31 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

01 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
02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共4人受
03 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達36萬元，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
04 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
05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存款
06 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
07 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邱倩雯、告訴人孫逸辰
08 之代理人孫嘉鴻、告訴人賴勇吉、告訴人鍾巧娟等4人分別
09 達成調解、和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
10 092號、第2075號、第2078號調解筆錄及和解書等（見本院
11 審金簡卷第29頁、第33頁、第37頁、第41頁）在卷可參，兼
12 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造成
13 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
15 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
16 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
17 41條第2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18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念被告因短於
20 思慮，誤蹈刑章，犯後與本案之被害人邱倩雯、告訴人孫逸
21 辰之代理人孫嘉鴻、告訴人賴勇吉、鍾巧娟等4人分別達成
22 調解、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及前開告
23 訴人、告訴人之代理人及被害人等4人之意見，認其所受刑
24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5 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四、沒收：

27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8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29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30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31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03 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
04 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05 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
06 明。

07 (一)犯罪工具：

08 查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修
09 正前一般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
10 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帳戶之提
11 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
12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3 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
14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

16 (二)犯罪所得：

17 1.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經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4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華南銀
21 行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均經詐
22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23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
24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2.未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7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8 收之宣告。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29 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
30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1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2 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733號

113年度偵字第36312號

被 告 顏進雄 男 6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進雄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提供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某時許，將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俟前開詐欺集團取得華南銀行帳戶後，所屬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鍾巧娟等4人，使鍾巧娟等4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華南銀行帳戶，前開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自動櫃員機提款方式，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顏進雄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19日下午1時許，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欲臨櫃領取李惠美匯入華南銀行帳戶之不明款項(李惠美表示不願意製作筆錄、提告，尚無法認定此部分有構成犯罪)，惟因華南銀行帳戶金流異常，員警即經通報到場，顏進雄尚誑騙員警稱華南銀行帳戶近期進出之金流係購買茶葉使用云云，然遭員警識破，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巧娟、孫逸辰、賴勇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01
02
03
04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進雄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時稱係遭人詐騙提供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於偵查中改稱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是遺失，匯入華南銀行帳戶的錢自己都不知情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鍾巧娟、孫逸辰、賴勇吉、被害人邱倩雯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鍾巧娟、孫逸辰、賴勇吉、被害人邱倩雯上開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鍾巧娟、孫逸辰、賴勇吉、被害人邱倩雯提出之匯款紀錄、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各乙份	告訴人鍾巧娟、孫逸辰、賴勇吉、被害人邱倩雯上開遭詐騙而匯款至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乙份	1. 華南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鍾巧娟、孫逸辰、賴勇吉、被害人邱倩雯遭詐騙匯入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旋遭人以ATM提領之方式，提領一空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德警分刑字第1130019749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乙份	被告至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取款時，帳戶金流異常經行員通報員警到場，員警到場後被告尚誣騙員警匯入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戶之不明款項係買茶葉之款項云云，足見被告確有不法意思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就鍾巧娟等4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蘇怡霖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鍾巧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鍾巧娟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鍾巧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18日上午9時3分許/5萬元
2	邱倩雯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倩雯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邱倩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11日上午11時16分許/2萬5,000元
			112年10月11日上午11時18分許/2萬5,000元
			112年10月11日上午11時19分許/1萬元
3	孫逸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孫逸	112年10月11日上午9時52分許/5萬元。
			112年10月17日上午9

		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孫逸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42分許/5萬元
			112年10月18日上午9時9分許/5萬元
4	賴勇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賴勇吉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賴勇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16日上午9時34分/5萬元
			112年10月16日上午9時37分/5萬元